


## 學術叢書著作審查意見表

著作名稱	王陽明思想觀念研究
著者	鄧克銘
審查意見：	
<p>書稿後記云：「本書所探討的幾個思想觀念也都為習者耳熟能詳，只是經由閱讀與寫作，凝聚心思作較完整與系統的闡釋。衡以此地偏喜擴大或強調個人獨特見解之作風，本書恐難盡合今人品味，而各章探討的角度與詮解的效果，也可能見仁見智。要之，本書基本上係從文獻著手，儘量在可信的文獻基礎上，作合理的說明。」可知本書乃作者修習王陽明思想心得之系統整理，並不強調創見。由於王陽明研究論著汗牛充棟，精義絡繹，本書許多地方並非創見，然而一則其整理敘述是發揮的基礎而有其必要，再則其說明亦清晰而有系統，因此亦有相當價值。</p> <p>作者主要是用比較的方法，選取陽明學中之重要概念，與宋儒及禪宗作比較，以呈現陽明心學之儒學特色，鏡喻一篇還討論陽明後學對之不同見解。由於作者對佛學有基礎，並且已有數種著作，而此正為當前陽明學研究的弱點，因此，審查者以為本書中陽明與禪宗比較的部份最有價值。</p>	



國立  
出版中心  
臺灣大學  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
(文長請另紙填寫)

修改意見：

人名稱呼，除學界有共同用法如朱子、陽明外，其餘人物，稱名或稱字似應統一。書稿中，錢德洪、季本用名，而王龍溪、鄒東廓、聶雙江用字，最好統一稱字。

(由於文稿未編頁，姑用注解所在頁數表示，以便檢尋)

〈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及其實現〉

注 86 之頁。對於〈與馬子莘書〉的解釋。該書中，同志對良知天理關係，有以為須假窮索以增益之者，有以為須講求天理者而執之者，陽明則謂須實加體認而見良知即可。按，同志問的是良知不足以作判斷標準的問題，卻以良知天理關係為問，其實是不善問，陽明之答雖是，但只是一再重申良知，未必能解同志之惑。作者的解釋其實比陽明的解釋更好，即陽明的回答應包括知識問題，知識不應該決定良知，而應該統屬於良知。不妨在此處指出，陽明在他處（如答歐陽崇一）已正確回答了良知知識關係問題，但此處則未盡同志之意。同頁最後一行：後一個「存之而已耳」。應作「察之而已耳」。

〈王陽明以鏡喻心之特色及其異說〉

注 58 之頁。對照心妄心的解釋，以為照心不作分別取捨，妄心有所分別執著。按，在陽明的脈絡中，照心應指分別是非的良知，而妄心指為私欲蒙蔽之心。

(文長請另紙填寫)

審查結果：

- 一、  極力推薦     推薦     不予推薦  
二、  修改意見僅供著者參考     依修改意見修改後始予推薦     依修改意見修改，需送原審查人複審

審查人 簽字		審畢日期	99年1月2日
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

附註：另寄上本審查意見表之數位檔予審查人。請審查人可利用數位檔打字填寫，簽字後回傳，或利用回

郵寄至臺大出版中心。(地址：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出版中心)

聯絡人：紀淑玲    聯絡電話：02-3366-3991 轉 14    e-mail: jihlisa@gmail.com

